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易字第325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王淑蓮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陳玉芬律師
被　　告　葉淑玲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調偵字第32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王淑蓮於民國114年6月23日12時15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彰化縣彰化市民族路000巷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民族路000巷交岔路口，本應注意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，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，且應注意車前狀況、前面路況變遷，應減速慢行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適有被告葉淑玲騎乘車牌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民族路000巷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至該路口，本應注意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，應注意車前狀況、前面路況變遷，應減速慢行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情形，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被告王淑蓮、被告葉淑玲均疏未注意即貿然前行，兩機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被告王淑蓮受有右肩部、雙膝部挫傷等傷害；被告葉淑玲受有左手肘擦傷、左肩頸扭挫傷、左膝挫傷、腰部扭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

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該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 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被告2人互相告訴過失傷害案件，檢察官起訴書認被告2人均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須告訴乃論。茲據被告2人均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查（本院卷第39至41頁），依照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依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芬芳提起公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高郁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鍾宜津